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0年1月21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10名董事参与表决,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选举姚迪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选举罗积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选举唐先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选举刘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选举何国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选举张惠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选举黄新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选举戴小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选举李沉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选举严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共计11人,简历附后 组成: 董事候选人:姚迪明、罗积志、唐先卿、刘钢、何国群、张惠良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新建、戴小兵、李沉浮、严武、谢盛纹 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一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呈南、王小平先生因任期届满六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黄呈南、王小平先生多年来对公司及董事会所作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2.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查阅公司于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25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姚迪明,男,195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江西省第十届政协委员,历任江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投资处、能源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法人代表,2008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至今。

罗积志,男,195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西省投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主任、副总经理,现任江西省投资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1997年10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至今。

唐先卿,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西省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党委副书记兼纪检书记,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1997年10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2007年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至今。

刘钢,男,196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西省吉安地委组织部副科级组织员、副科长、正科级组织员;江西省委组织部组织处主任科员、干部三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调研员;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8年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至今。

何国群,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EMBA,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共广丰县委副书记、江西万年县人民政府县长,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华中核电筹建办副主任。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江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

张惠良,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西省计划委员会主任科员、江西省投资公司部主任,1997年至2005年10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5年10月—2007年7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黄新建,男,1953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博导,历任南昌大学科技产业处副处长、经济系主任,南昌大学欧洲研究所所长、MPA教育中心副主任,现任南昌大学会计学教师。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至今。2005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戴小兵,男,汉族,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历任国家建设部中国建筑技术发展研究中心建筑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新华社中国证券报社记者、编辑、编辑部副主任、市场部副主任,江西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助理,新华社中国证券报社广告部主任,新华社中国证券报社副总编辑,河北润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网通天天在线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北京吉美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裁、CEO,中国互动媒体网首席执行官。自2008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李沉浮,女,汉族,1968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三明市师范学校教师,三明市市委市政府接待办接待科科长,三明市“广播电视”广告部、中央电视台经济影视中心福建分中心制片人,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经济时报福建记者站站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经济研究所室内部主任。现任中共中央党校中国思想理论年班副班主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08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严武,男,195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科研处处长,江西财经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江西财经大学—澳大利亚资本市场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校学位委员会委员、MPA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江西省省委中青年学科带头人、财政部批准跨世纪学术带头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兼任中国投资学会理事、中国软科学学会理事,江西省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江西省经济学会理事。

谢盛纹,男,1970年7月出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社会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南昌市审计学会副会长,江西省金融学会常务理事。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戴小兵,作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戴小兵  
 2010年1月25日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1.上市公司全称: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本人姓名:李沉浮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是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三、是否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相关中介服务项目,或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是□ 否√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是□ 否√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是□ 否√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是□ 否√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是□ 否√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另外,包括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沉浮  
 2010年1月25日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1.上市公司全称: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本人姓名:李沉浮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是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三、是否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相关中介服务项目,或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是□ 否√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是□ 否√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是□ 否√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是□ 否√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是□ 否√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另外,包括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沉浮  
 2010年1月25日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1.上市公司全称: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本人姓名:李沉浮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是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三、是否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相关中介服务项目,或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是□ 否√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是□ 否√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是□ 否√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是□ 否√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是□ 否√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另外,包括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沉浮  
 2010年1月25日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1.上市公司全称: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本人姓名:李沉浮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是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三、是否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相关中介服务项目,或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是□ 否√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是□ 否√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是□ 否√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是□ 否√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是□ 否√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另外,包括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沉浮  
 2010年1月25日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1.上市公司全称: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本人姓名:李沉浮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是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三、是否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相关中介服务项目,或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是□ 否√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是□ 否√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是□ 否√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是□ 否√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是□ 否√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另外,包括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沉浮  
 2010年1月25日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黄新建,作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黄新建  
 2010年1月25日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黄新建,作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黄新建  
 2010年1月25日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1.上市公司全称: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本人姓名:黄新建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是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三、是否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相关中介服务项目,或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是□ 否√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是□ 否√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是□ 否√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是□ 否√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是□ 否√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另外,包括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黄新建(签署)  
 日期:2010年1月25日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沉浮,作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沉浮  
 2010年1月25日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严武,作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严武  
 2010年1月25日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严武,作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严武  
 2010年1月25日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谢盛纹(签署)  
 日期:2010年1月25日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谢盛纹,作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